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有關焦炭生產業務進展之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展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該年報」）。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誠如該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述—「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為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0% 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持有兩座焦爐資產。

誠如該通函所述，依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該協議書，除非常重大交易外，能源科技也承諾持續無償提供焦爐資產投產所必需的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焦爐資產擬於交易完成後兩個月內先後投產，但由於能源科技因包括新冠疫情及其後續影響、建設資金不足等客觀事項導致其尚未完成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故一直尚未按原定計劃時間表提供有關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因此本公司焦爐資產仍未開始投入生產。

為此，本公司不斷督促能源科技盡快落實建設進度的確定性。直至近日，能源科技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表示建設資金已通過自身融資渠道基本落實，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內逐步到位，隨著資金逐步到位，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剩餘建設進度及安裝需時約五個月，綜上預計其將於明年三月全面就緒，本公司焦爐資產預計將在此期間逐步開始投入試行生產並恢復原有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

本公司將盡力督促能源科技根據現實情況進一步加快上述設施的建設進度，如有任何其他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潛在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